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

总则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,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**,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**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新时代要把**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**作为**根本任务**,把**巩** 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,把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。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要完成新时代的基本任务,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,把握**政治性这一灵魂**,聚焦**先进性这一重要着力点**,立足**群众性这一根本特**点,深化团的改革,全面从严治团,不断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。

团的建设必须贯彻以下基本要求:

- (一) 坚持党的领导。
- (二) 坚持把帮助青年确立正确的理想、坚定的信念作为首要任务。
- (三) 坚持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。
- (四)坚持民主集中制。民主集中制是共青团根本的组织原则。
- (五)坚持改革创新。基层组织是团的一切工作的基础。
- (六)坚持从严治团。

第一章 团员

第一条 **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,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**,承认团的章程,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,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

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,没有担任团内职务,应该办理离团手续。

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,年满二十八周岁,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,不再保留 团籍。

第四条 发展团员**,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**,严格履行下列手续:

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。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, 填写入团志愿书,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,才能成为团员。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。

第八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。团员要求退团应向支部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,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,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。

团员没有正当理由,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过团的组织生活,或连续六个月不做 团组织分配的工作,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。团员自行脱团,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,并报上 级委员会批准。

第三章 团的中央组织

第十五条 **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**,由中央委员会召集,在特殊情况下,可以 提前或延期举行。**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**,由中央委员会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 审查和批准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;
- (二) 讨论和决定全团的工作方针、任务和有关重大事项;
- (三) 修改团的章程:
- (四)选举中央委员会。

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,领导团的全部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,组成常务委员会;选举第一书记一人和书记若干人,**组成书记处。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,每年至少举行一次。**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,书记处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。[6] **第四章 团的地方组织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团的组织**

第十八条 团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代表大会,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,县(旗)、 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,每五年举行一次,一般在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后 一年内举行。

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召集。在特殊情况下,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 团的上级委员会批准,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。

第十九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 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:
- (二) 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;
- (三)选举同级委员会:
- (四)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。

第五章 团的基层组织

第二十二条 企业、农村、机关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街道社区、社会团体、社会中介组织、 人民解放军连队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,**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,都应 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。**

团的基层组织,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,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,分别设立**团的基层** 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。

支部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,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,其中大、中 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。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每届任 期三年至五年,一般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保持一致。

第二十五条 **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**,担负直接教育团员、管理团员、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、宣传青年、凝聚青年、服务青年的职责。

第七章 团的纪律

第三十三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**: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团内职务、留团察看、开除团籍。**

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。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

权,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。留团察看期满,改正了错误的,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的上述 权利;坚持错误不改的,应当开除团籍。

第三十四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,**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,报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**;批准后,**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**。在特殊情况下,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团的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团员以纪律处分;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,**或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的处分的,必须经团的省级或中央委员会批准。**

第八章 团旗、团徽、团歌

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**团旗旗面为红色**,象征革命胜利;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,周围环绕黄色圆圈,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。

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**团旗、齿轮、麦穗、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,**写有"中国共青团"五字的绶带。它象征着共青团在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,团结各族青年,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。

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为《光荣啊,中国共青团》(由胡宏伟作词,雷雨声作曲。)。

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旗、团徽、团歌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象征和标志。 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团旗、团徽、团歌。